

# 審查作業 遴選委員說明

## ■ 源起

● 為推動國防科技發展，本部於105年7月16日編成「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下設科技前瞻組及技術審議組；108年起大幅提升國防科技研究預算，將整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加強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及先進科技研究。



## 遴選原則

● 為提升科技中心技術審查能量，技術審院各系校內各員除師編國防大學理工學校推薦審查技術開選名冊外，請各納入技術專員候選名冊，由校內各系校復函復選名冊。





委員遴選標準



● 副教授以上。



● 曾參與科技部或其他部會審查委



● 員優先錄取。



● 如同領域委員報名超過需求人數，

則由本部以公開抽籤(全程錄影)

方式決定。

# 近2年學合計畫統計及審查委員分配數

區分	電機電子	通信資訊	光電控制	材料工程	機械應力	化學工程	兵器系統	水下探測	衛星遙測	合計
107年	17	14	11	10	16	10	7	5	3	93
108年	25	20	19	16	9	12	6	5	4	116
平均 案數	21	17	15	13	12	11	7	5	3	105
審查員 委員 人數	21	17	15	13	12	11	7	5	3	105

# 工作內容說明



## ■ 審查項目

- 審查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包含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及突破式先進科技研究計畫2大類)之構想書、計畫書及期末成果書面資料審查(每年約3至5次)。
- 另每年11月於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辦理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1次現地評鑑。



## ■ 給付經費說明

- 技術審查機關委員出席會議及稿費依「中央支  
政府各點」出席費之給與，以每次  
給與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如係  
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覈  
實支給交通費。
- 書面審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如下表）  
所定基準（200元/每千字或810元/  
件）支給審查費。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修正規定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整冊書籍	外文譯中文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濃縮	中文譯外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撰稿	一般稿件	中文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外文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中文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外文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圖片稿	中文	135元至200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中文	270元至1,080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中文	1,360元至4,060元/每張	
圖片版權	海報	中文	2,700元至8,110元	
	宣傳摺頁	中文	5,405元至20,280元/每張 1,080元至3,240元/每頁 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審查	中文	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	
		外文	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 注意事項



## ■ 一般規定

- 技術審查委員應針對計畫內容、未來技術水準、研發成果符合程度、面向來應用可行性及實用價值等面向提供建議並評分。
- 每案以2位以上委員審查為原則，並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 技術審查委員仍可參與研究計畫，惟應迴避本人或同校獲推薦之計畫案審查。